**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配合適性輔導安置開缺說明及注意事項：**

1. 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除依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之升學方式外，該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自行訂定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2. 依前項所述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第5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配合主管機關教育政策及就學區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足夠適性輔導安置名額。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規劃時程將於其他入學管道之前辦理，請各校依前述規定配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之缺額。
3. 經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統計本(104)年9月國中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初估通報人數為10,306人較103學年度國中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通報人數10,076人略為增加。
4. 依據104年9月16日召開「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年終工作會報」決議略以：**105學年度開缺仍維持原104學年度高中1名、綜高1.5名、高職2名之開缺模式**。
5. **前項高中、綜合高中及高職並非以校名為準，所指高中(含完全中學)即為各校所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即為各校所設綜合高中，高職即指各校所設各職業類科。**
6. 另**開缺名額不包含建教合作班及美術班、舞蹈班等採特色招生為入學管道之科班**，即不列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之安置計算班級名額內。
7. **請各高中職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登入後，確認該校科別核定開班數及核定招生人數，核對確認無誤請列印主管核章後，傳真至所屬適性輔導安置之主辦學校。**各安置作業區主辦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請見附件。